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通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划转杭氧集团等部分市属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8]218号），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杭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杭氧集团90%国有股权划转至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持有。

二、股权划转方案

1. 股权划转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2. 划转股权及价值：杭氧集团90%国有股权，国有净资产账面价值3,551,259,081.47元。

三、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金旭虎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杭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杭氧集团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杭氧集团90%的股权，杭州市国资委持有杭氧集团10%股权，杭氧集团的控股股东由杭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